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97年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8月14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9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9樓)

出席委員：

江委員守山	江守山	林委員吉福	(請假)
朱委員益宏	羅永達 ^代	黃委員秋錦	黃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其光	(請假)
李委員妙純	李妙純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吳委員麥斯	(請假)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沈委員富雄	(請假)	張委員景年	張景年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邱委員永仁	邱永仁	謝委員武吉	王秀貞 ^代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謝委員輝龍	謝輝龍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陳真如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臻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請假)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裕峰、林慧美、張靜宜
台灣醫院協會	黃瑞美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宏毅
本局台北分局	王敏貞、蔡美利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蔡玉霞

本局高屏分局	陳雀美
本局東區分局	張瑋玳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陳綉琴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王浩彥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稽核室	林照姬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吳慧玲、孫嘉敏、 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曾淑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7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協助偏遠地區及地區醫院辦理腹膜透析業務，以嘉惠病患。
- 三、關於門診透析總額預算採獨立、合併或維持現況，各委員可盡量表達意見，但是決定權還是在費協會，同時要說服付費者委員。
- 四、血液透析高額折付事關 5-6 萬洗腎個案的權益，衛生署必須做全

面考量，據了解最晚應會在下個月公告。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年第1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確認97年第1季點值如附件，其中撥補醫院總額住院透析點值不低於透析點值之差額計12,798,065元，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肆、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有關修訂「居家夜間血液透析試辦計畫」(草案)乙案，惠提請討論。

決定：

- 一、本案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再與醫學中心、社區醫院協會等單位再行溝通。
- 二、本試辦計畫之費用是否宜由洗腎總額預算支應，係屬費協會權責，將依其決定辦理。
- 三、未來台灣腎臟醫學會辦理該計畫之訓練，醫院各層級均應有機會參與。

第二案

提案委員：李素慧、林吉福、阮明昆、楊孟儒

案由：因鼓勵腹膜透析，全自動腹膜透析機租金納入健保給付，附帶增加之“腹膜透析用輸液套” APD 導管特材費用，請寬列於98年度門診透析服務預算金額。

決定：

97 年全自動腹膜透析機租金納入健保給付，因此增加“腹膜透析用輸液套” APD 導管特材之使用，本局將於費協會協商 98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預算時建請併入考量。

伍、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正